

大專用書

呂士朋編著

中國現代史

世界書局印行

書用專大

呂士朋編著

中國現代史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增訂四版

大專用書 中 國 現 代 史

基本定價 貳圓整

編著者：呂

出版者：世 界 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三一八〇一八三

印 刷 者：世 界 瑞 奉
行 人：閻 璋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版 所 有 權
必 翻 完 印

序

中國現代史作爲斷代史，從中國近代史中分出，係近十年的事。然而民國以來的六、七十年，緊接中國近代史之後，仍是中華民族在二千年未有的大變局中，爲救亡圖存而作艱苦奮鬥的歷程。本書的編撰，旨在敘述民國以來變局的演進，自民初政局以至反共復國，分列九章，作深入淺出的剖析，於國民革命的歷史成就，闡述尤多。希望能夠幫助大專同學們，對當代的中國歷史增加一層正確的認識。因編校倉促，疏漏在所難免，容日後補正。

呂士朋於臺中大度山東海大學

中國現代史 目 次

第一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一
第一節 國父領導下的臨時政府	一
第二節 政黨政治及其風潮	一
第三節 二次革命的失敗	一
第四節 洪憲帝制與護國討袁	一
第二章 民國初年的外交	一
第一節 各國承認民國問題	二
第二節 外蒙事變與中俄交涉	三
第三節 西藏事變與中英交涉	四
第四節 日侵滿蒙與二十一條交涉	五
第三章 軍閥禍國與 國父的奮鬥	一
第一節 護法運動的序幕	一
第二節 黎段之爭與張勳的復辟鬧劇	一

第三節 廣州護法軍政府的成立.....	五四
第四節 護法戰爭與南北和議.....	五七
第五節 軍閥混戰與國父的奮鬥.....	六一
第四章 新文化運動與民族的覺醒.....	七三
第一節 新文化運動的興起.....	七三
第二節 中國參戰與巴黎和會.....	七六
第三節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	八〇
第四節 新文化運動中民族的覺醒.....	八三
第五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八七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與統一的完成.....	九一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與建軍.....	九一
第二節 蔣中正先生繼承革命大業.....	九六
第三節 中共的成長與滲透陰謀.....	九九
第四節 北方政局的混亂.....	一〇七
第五節 國民革命軍北伐與統一.....	一一三
第六章 實施訓政與安內攘外.....	一二五
第一節 訓政的實施與國民會議.....	一二五

第二節	十年的艱苦建設	一三〇
第三節	剿匪安內與加強統一	一三八
第四節	蘇俄與日本的交侵	一四五
第七章	抗日戰爭的勝利	一五三
第一節	七七事變與對日抗戰	一五三
第二節	共匪破壞抗戰與汪兆銘降敵賣國	一五六
第三節	抗戰期中的建國大業	一六三
第四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中國	一六九
第五節	抗戰的光榮勝利	一七七
第八章	民主憲政的實施	一八三
第一節	憲政的實施與共匪的禍國	一八三
第二節	蘇俄的大肆侵略	一八七
第三節	共匪擴大叛亂與美國調處	一九二
第四節	全面戡亂與大陸淪陷	一九七
第九章	復興基地的新政	一〇九
第一節	總統蔣公的繼續領導	一〇九
第二節	三民主義在臺灣的實現	一二五
第三節	復國建國的行動方向	一二三

第一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第一節 國父領導下的臨時政府

朝氣蓬勃的南京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元月一日，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上午十時，偕隨員乘專車離上海赴南京，沿途應邀在各大站停車接受歡迎，下午五時抵南京，各界歡迎景況極為壯觀。晚十時，假江蘇諮議局舊址舉行就職典禮，各省代表和海陸軍將領齊集，儀式開始，奏軍樂畢，各省代表推山西代表景耀月報告選舉情形，繼請孫大總統向全國國民宣誓，國父宣讀誓詞，有「以忠於國，為衆服務」之句。國父宣誓畢，代表景耀月致頌詞，隨即授以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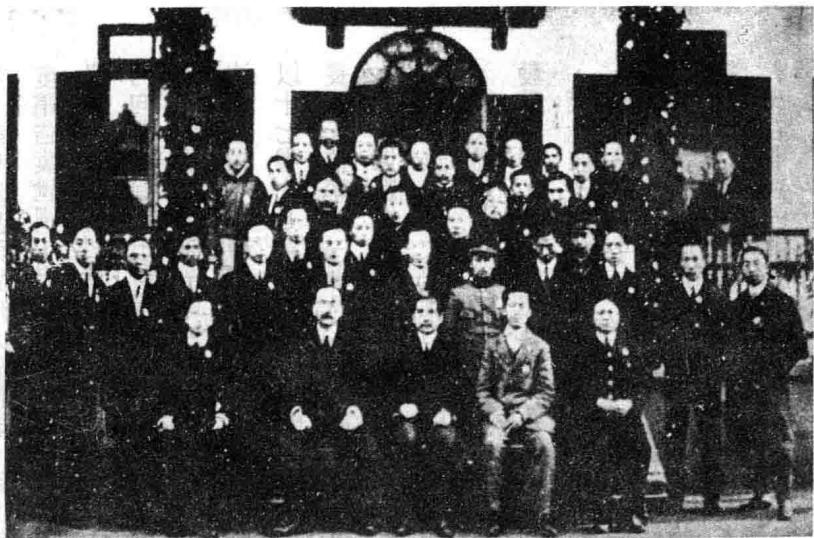
國父受印後，用印於就職宣言，由秘書長胡漢民當眾宣讀。在這份中華民國第一張文告中，國父宣佈民國政府的施政方針，在內政方面：本「國家之本，在於人民」之原則，求民族之統一、領土之統一、軍政之統一、內治之統一、財政之統一。在外交方面，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破除排外心理，與友邦益增睦誼，持和平主義，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使世界漸趨於大同。隨由代表及參加觀禮人員，三呼中華共和萬歲，奏軍樂，禮成散會。國父復申令改國號為中華民國，改用陽曆，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元月三日，代表團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同日，國父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提出各部總長人選，經代表團同意任命之（次長由大總統簡任）。其名單如次：

陸軍總長	黃興	次長	蔣作賓
海軍總長	黃鍾瑛	次長	湯薌銘
外交總長	王寵惠	次長	魏宸組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次長	王鴻猷
司法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呂志伊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次長	居正
教育總長	蔡元培	次長	景耀月
實業總長	張謇	次長	馬君武
交通總長	湯壽潛	次長	于右任

九位總長之中，僅黃興、王寵惠、蔡元培三人係同盟會會員，其餘六位均立憲派人士及新近同情革命者，充分顯示出南京臨時政府兼容並蓄的精神。次長級的官員都是同盟會會員，而且都是青年才俊之士。九部總長之中，實際負責而在南京者，爲黃興、王寵惠、蔡元培，其他六部總長，均因故不常在南京，部務由次長代行。時戰爭未已，軍事極爲重要，黃興以陸軍總長兼總統府參謀部參謀總長，綜理軍事全權，雖無內閣總理之實，却有內閣總理之位，居九部之領袖地位。

南京臨時政府是個年青的政府。孫大總統四十六歲，黃興三十八歲，總長之中，王寵惠年齡最



圖一第一。國父紹介時政屬僚與唐紹儀會議會晤影合

輕，僅三十一歲。九位次長的年齡都在三十歲左右，總統府秘書長胡漢民為三十四歲，而所有秘書人員都是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由於首長都很年青，南京臨時政府表現出非常蓬勃的朝氣，大家做事肯負責，有效率，尤其崇尚法治。所以能在短短的三個月內，樹立了開國的規模，而對內政與社會的改革，尤其具有成效，一掃專制時期的惡習，處處充滿了蓬勃朝氣。

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各省代表之使命止於臨時大總統之選舉，而立法重任，則屬於參議院。參議員是由各省派出，每省三人。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參議員陸續抵南京，元月二十八日臨時參議院正式成立，翌日，選舉林森為議長，陳陶怡為副議長，不久陳氏辭職，選王正廷繼任。參議院的立法工作，最有價值的一件就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制訂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由孫大總統於三月十一日公佈，此為中華民國開國後最早的一部根本大法。

國父讓位袁世凱

當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國父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後，袁世凱感到失望與不安。國父瞭解袁的心意，因此在就職前後，兩度電告袁世凱，坦誠表示只要袁氏贊成共和，迫使清帝退位，國父即行辭職，以大總統職位讓給袁世凱。袁氏乃以武力脅迫清廷，二月十二日，清廷正式宣佈退位，二月十三日，國父爲實踐諾言，乃向參議院提出辭職咨文，推薦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爲鞏固民國，國父提出三項附帶條件：一、臨時政府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二、新總統須親到南京受任。三、臨時約法及臨時政府所頒之一切法制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十四日，參議院接受孫大總統的辭職，十五日，參議院以十七省十七票（每省一票）全票選出袁世凱爲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十八日，孫大總統特派教育總長蔡元培率領一個八人代表團，前往北京歡迎袁世凱南下就職。

袁世凱以北洋起家，北方各省爲其勢力範圍，自不願離開北京，前往革命勢力籠罩的南京。他在十五日致孫大總統的電報中，即謂「舍北而南，實有無窮窒碍」。二月二十五日，蔡元培等抵北京，袁氏熱烈款待，晤談甚歡，並無不願南下的表示；暗中却授意駐北京第三鎮曹錕部於二十九日夜間發動兵變，亂兵到處搶掠，蔡元培等的居所，亦被亂兵持槍闖入，元培等越牆逃出，始免於難。翌日，變亂波及通州、天津、保定一帶；各國增兵東交民巷，北方情勢頓形緊張。於是，袁世凱乃以北方情勢不穩爲藉口，致電南京，表示「未便南下」，蔡元培等爲其所愚，亦電告臨時政府及參議院，主張遷就大局，變通辦法。於是各省軍人以黎元洪爲首，紛紛通電主張改都北京。三月六日，孫大總統依據蔡元培報告，咨請參議院審議允許袁世凱在北京受任問題，參議院遂於同日議決辦法六條，允袁氏在北京就職。茲誌議決各條如下：

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依據參議院之決議，於三月八日將其誓詞電達參議院，九日 孫大總統將袁氏誓詞通告全國，十日袁氏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蔡元培在典禮中代表 孫大總統致祝詞，盼袁氏效忠中華民國，鞏固共和政權，可謂語重心長。袁氏依照臨時約法，提名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獲得參議院的同意；唐氏乃於三月二十五日到達南京，二十九日向參議院提出其內閣閣員名單，除交通總長梁如浩外，其餘均獲參議院通過，計有：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	宋教仁
工商總長	陳其美	交通總長	唐紹儀兼（後由施肇基出任）

唐紹儀內閣既經組成，四月一日， 孫大總統至參議院宣告解職，二日，參議院決議臨時政府遷往北

京。國父孫中山先生功成身退，態度光明磊落，為中國政治史上樹立了良好的楷模。

臨時約法及其影響

自辛亥年十月（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臨時政府成立後，由各省所推派的參議員，於民國元年元月二十八日組成參議院，是為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各省參議員來源不同，份子頗為複雜，且受「三權分立」學說的影響，故開院之初，遇事常與政府持異議，參議員彼此之間尤多爭執。然在孫大總統主持下的臨時政府，凡事一秉大公，領導者胸懷豁達，一時頗多民主佳話，呈現了「主權在民」的新氣象。

先是臨時政府的成立，依照臨時政府的組織大綱的規定，採取總統制，及清帝退位交涉將成，國父決定將大總統職位讓給袁世凱，革命黨人恐袁氏出任總統後，違法亂政，思以憲法國會約束其行動，乃建議改總統制為內閣制。而參議院鑒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既無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且對於國會的召集，僅規定為六個月，時間亦過於迫促，為適應時勢需要，乃決定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為「臨時約法」。二月七日，參議院組織「臨時約法」起草委員會，着手修訂，費時三十二日，於三月八日完成三讀通過，十一日，孫大總統應參議院咨請，公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約法凡七章五十六條，中央政府組織仿法國內閣制度。其內容較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見週密詳盡。主要條款包括：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二、詳細規定人民之平等與自由權利。三、總統任命內閣總理、各部總長、大使公使、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均須經參議院同意。四、總統提出法案，公佈法律命令，須由國務員（總理、總長）副署。五、在憲法未頒布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相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公佈施行，為我國由人治走向法治，由民意代表機關規定國家組織、明定人

民權利義務之始基，是國家未有憲法之前的根本大法。袁世凱心目中雖無共和，但爲取得總統權位，仍允遵守約法，以爲這不過是一紙空文，不料日後許多的政治爭執，均由此產生。而自民國五年起，國父所發動的「護法」運動，所維護的就是這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二節 政黨政治及其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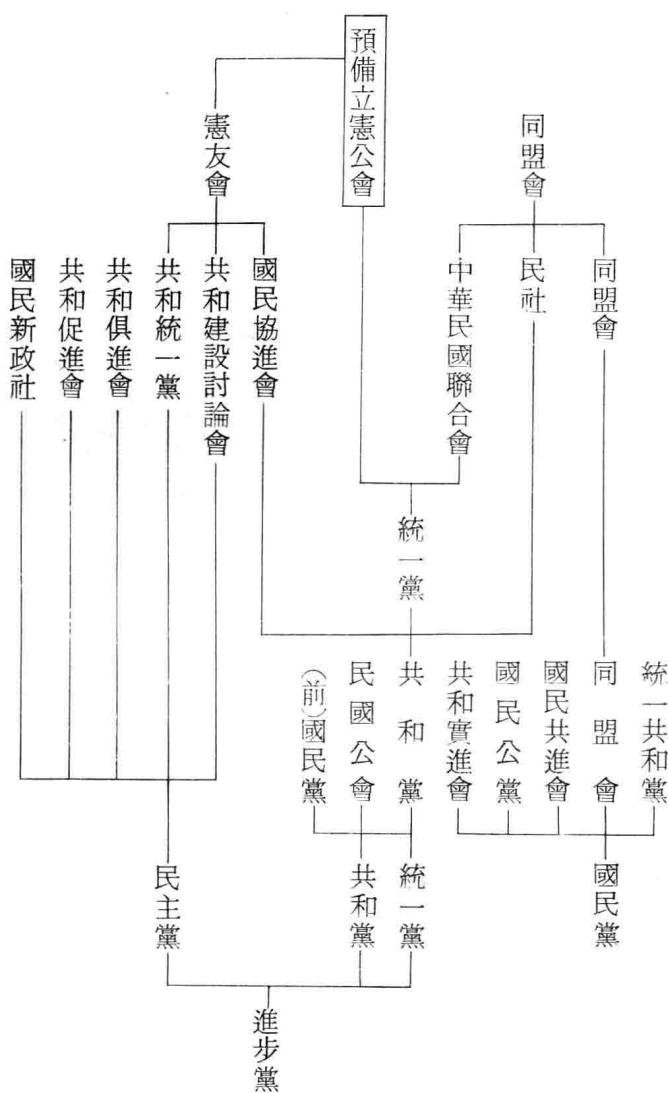
政黨政治的嘗試

民國成立後，政黨蜂起，數以百計。然具有健全政綱的政黨，不過三十餘個，而在政壇上真正具有影響力的，屈指可數。茲誌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北遷前主要政黨如下：

(一) 同盟會——同盟會在民國成立後，改爲公開的政黨，民國元年三月三日在南京召開會員大會，到會者四、五千人，選國父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胡漢民等爲幹事，制訂政綱，把革命政黨變爲議會政黨。五月間，同盟會本部遷北京，選宋教仁爲總幹事，宋氏爲爭取實行政黨內閣，拉攏許多名流政要入黨，份子複雜，革命精神大不如前。(二)統一黨——於民國元年三月在上海成立，是由章炳麟(原爲同盟會員)的中華民國聯合會和張謇的預備立憲公會合併而成，以江浙人士爲主，其力量僅次於同盟會。(三)統一共和黨——於民國元年四月在南京成立，是由共和統一黨、國民共進會和政治談話會三個團體合併而成，是第三大黨，其領袖爲蔡鍔、王芝祥、吳景濂等，在政治立場上較接近同盟會。(四)民社——於民國元年元月在武昌成立，爲擁護黎元洪的組織，由藍天蔚、譚延闔、王正廷、孫武等發起組成。(五)共和建設討論會——於民國元年四月在上海成立，其領袖爲湯化龍、孫洪伊等。其他尚有一、二十個小黨派，不克一一細述。

民國元年四月下旬，臨時參議院隨臨時政府北遷，由於南北統一，參議員增至一百二十六人，政黨競爭日益激烈，而政黨間由分而合，逐漸形成了對立的兩大黨。同盟會在宋教仁的敏捷政治手腕下，在元年八月，與統一共和黨及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幾個小黨合併而組成國民黨。而與國民黨相對抗的政黨，則有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按共和黨是民國元年五月，由統一黨、民社、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國民黨（潘鴻鼎所組，與由同盟會改組而成的國民黨同名）及國民共進會一部分會員合併組成，以黎元洪爲理事長，張謇、章炳麟等爲理事。其後章炳麟因未獲共和黨的領導權，又脫離共和黨，仍維持統一黨的名稱和組織。而民主黨則是元年九月，由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共和統一黨、共和促進會合併組成，由湯化龍領導，其幕後主持人則爲梁啓超。至民國二年五月，統一、共和、民主三黨，正式合併爲進步黨，選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啓超、張謇、伍廷芳、孫武、湯化龍等爲理事；是爲保守黨派的大結合，其目的在翼助政府，對抗激進的國民黨。

概括言之，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的政黨，以同盟會最佔優勢，同盟會以外的統一黨、民社，都不能與同盟會相抗。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的政黨，則爲同盟會與共和黨的對抗，統一黨是第三黨，係共和黨拉攏的對象。及國民黨組成後，保守派勢力不敵，於是又出現統一、共和、民主三黨聯合對抗國民黨的局面。而民國二年之正式國會，則爲國民黨與進步黨的對抗局面。



圖二 第一屆國民化政期初

圖二 第

內閣的更迭與政潮 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所任命的第一任內閣，是唐紹儀內閣（唐內閣名單見第一節）。唐紹儀原是袁世凱的老友，爲人正直，且具有時代認識。辛亥南北議和在上海



圖三第 像儀紹唐

關係，善爲運用以形成一超黨派利益的理想政府，應無問題。但袁世凱具有強烈的權力慾，不喜歡內閣制，乃專擅自爲，不尊重臨時約法賦予國務總理的職權，在政府北遷唐內閣成立僅兩個月時，政潮竟告發生。

唐內閣執政之初，袁系三總長及財政總長熊希齡，即不與唐氏合作，而袁世凱亦常侵犯內閣職權，唐氏均予容忍。及直隸都督任命問題發生，唐氏忍無可忍，乃與袁氏決裂。先是參議院於元年三月底在南京議決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時，將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諮議局改稱省議會，規定都督由省